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申请对仍在存续状态下的其中合计 14,800 万元借款相应展期 180 天，展期期间利率不变，公司及子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唐山文旅借款展期事项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

上述两笔合计 1.8 亿元的借款额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上述额度范围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分多笔提用了借款。鉴于目前上述两份协议项下的各笔借款将陆续到期，为保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与唐山文旅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两次借款额度中仍在存续状态的各笔借款合计 14,800 万元相应展期 180 天，展期期间利率不变，公司及子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已经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前 12 个月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并经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陆续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借款，详情见公司前期披露的临 2025-032、临 2026-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合计累计申请借款额度 2.6 亿元，当前借款余额 2.01 亿元。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唐山文旅借款展期事项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及与公司的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志勇

注册资本：3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 4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 100%股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文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3.唐山文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2,957.57	69,043.52
净利润	9,585.65	4,674.3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68,143.93	5,930,789.34
负债总额	2,792,605.73	2,749,707.41
所有者权益	3,175,538.19	3,181,081.93

经查，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借款展期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签订具体的借款展期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